

# 安康市 财 政 局 文 件 教 育 体 育 局

安财教〔2021〕37号

## 安康市财政局 安康市教育体育局 关于下达 2021 年免除普通高中家庭 经济困难学生学费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教体局，市直相关学校：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教育厅关于下达 2021 年免除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费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陕财办教〔2021〕61号），经研究，现下达 2021 年免除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费补助资金预算（详见附件 1）。支出列“2050204 高中教育”功能分类科目和“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政府预算经济分类科目。此项经费实行特殊转移支付机制，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

请进一步加强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对

于存在返贫或致贫风险的原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要严格落实“脱贫不脱政策”要求，保障其顺利完成学业。要专款专用，抓紧拨付，严格执行《陕西省学生资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陕财办教〔2020〕206号）等制度规定，加强监督管理，确保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学费政策落实。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加强监督管理，确保资金安全有效。

- 附件：1. 2021年免除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费  
补助资金预算表
2. 2021年免除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费  
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

抄送： 本局预算科、国库科  
安康市财政局办公室

---

2021年6月30日印发

附件1

2021年免除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费补助资金  
预算表

县区（学校名称）	下达补助资金（万元）	备注
合计	195.00	
安康市小计	160.00	
安康中学	3.00	
安康中学高新分校	2.00	
安康市第二中学	10.00	
恒口示范区	7.00	
汉滨区	52.00	
汉阴县	24.00	
石泉县	6.00	
平利县	9.00	
镇坪县	2.00	
旬阳县	30.00	
白河县	15.00	
宁陕县	1.00	
紫阳县	25.00	
岚皋县	9.00	

## 2021年免除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费补助资金预算表绩效目标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2021年免除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费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省教育厅		实施期限	1年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95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95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195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195万元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贯彻落实《关于免除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杂费的意见》（财教〔2016〕292号），免除普通高中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费，推进教育机会公平，加快普及普通高中阶段教育。		目标：贯彻落实《关于免除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杂费的意见》（财教〔2016〕292号），免除普通高中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费，推进教育机会公平，加快普及普通高中阶段教育。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惠及建档立卡贫困户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1.03万人	
		质量指标	实际享受政策人数占应享受政策人数的比例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到下一级或学校	收到文件30日内	
		成本指标	补助资金规模	195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减轻家庭经济负担	195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惠及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学生	10.3万人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政策发挥效应年限	1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满意度	≥80%	
学生家长满意度			≥80%		

备注：1、项目名称指专项资金（政策）、部门预算专项业务费名称；2、实施期指专项资金计划安排超过2年以上的要填写此项。